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(暂名)
- 投资金额: 550 万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大力发展现代化金融,丰富小商品城的金融手段,重点服务于小商品城业务区域内重要商户。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小商品城”或“公司”)与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紫荆资本”)、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电融”)签署了《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”),拟发起设立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(暂名,以下简称“互联网金融公司”),共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的权限范围内,无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互联网金融公司由小商品城、紫荆资本、浙江电融等三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。紫荆资本、浙江电融基本情况如下:

1、企业名称: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3层A2317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委派沈正宁为代表）。

合伙期限：2014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1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有限合伙人清控紫荆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是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代表清华控股和清控金融，持有紫荆华信 45%的财产份额权益。

紫荆资本是一家私募股权母基金的专业投资机构，是以清华控股母基金为主的紫荆系私募股权母基金投资、管理和运营的平台企业。紫荆资本隶属于清华控股的金融业务板块，成立于 2012 年。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在整合清华产业的基础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。清华产业目前掌控着超过 1700 亿实业资产和超过 2000 亿的金融资产。清控金融以科技金融为定位，通过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融合，实现技术资产、知识产权的资本化、商业化。依托清华大学品牌和清华控股的深厚产业资源，发挥自身专业团队优势，清控金融已经初步完成建立全线基金业务，并以实现全牌照金融业务体系为目标，建立面向企业全发展周期的金融服务平台，实践开展基于资金链的信贷经营业务，基于产权链的资本运营业务和基于产业链的金融服务业务。

2、企业名称：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住所：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盛路 9 号 A13 幢 304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瑞贵。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化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开发，经济信息咨询；网上批发零售：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。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陈瑞贵。

浙江电融为知名互联网金融品牌“元宝铺”的运营主体。元宝铺是国内领先的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，通过成熟的大数据技术和风控模型深度挖掘大数据的商业价值，为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金融数据解决方案的同时，为小微企业打造融资、理财等金融服务。目前，元宝铺已与招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南粤银行、浙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，主营数据贷业务已拓展至酒店、物流、电商、餐饮、零售等多个行业，为 2 万多家小微企业提供了超过 20 亿元的授信，服务覆盖城市超过 50 个，尤其在经济活跃的北、上、广、深、浙及大部分东南沿海城市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（暂名）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公司注册地址：义乌市（具体待定）

4、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5、公司经营范围：互联网金融服务（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核心业务除外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，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；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、经济信息咨询（除商品中介）、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等等。经营范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6、公司股权结构

序号	出资人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比例
1	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50	55%
2	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00	30%
3	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	150	15%

7、公司运作模式

互联网金融公司按照创业型公司管理模式管理运作。

小商品城负责在业务平台系统全方面上线前，统一协调各方资源，配合浙江电融开展前期市场调研、系统开发及产品设计；协同紫荆资本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整合外部优质资源。互联网金融公司成立后负责公司董事长的派驻，对接小商品城内的市场资源，集中在小商品城集团内对进行产品推广；选聘核心管理人员，并配备合适的运营人员。

浙江电融为互联网金融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系统开发、产品设计、风险控制体系建设、岗位设计及权责分配等日常经营管理方案的搭建。同时为互联网金融公司培养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运营人员。

紫荆资本负责前期统筹规划，互联网金融公司成立后负责协助对接外部优质资源，协助拟定互联网金融公司发展战略，并协助进行互联网金融公司运营和资本运作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紫荆资本、浙江电融三方签署《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1、 互联网金融公司注册资本

互联网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小商品城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，持有 55%的股权；紫荆资本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持有 30%的股权；浙江电融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，持有 15%的股权。

上述出资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缴足。

2、 互联网金融公司股东会

互联网金融公司股东会为最高决策机构。股东间按照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享有表决权。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会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
- (七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(十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十一) 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；

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其余事项，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。

3、 互联网金融公司董事会

互联网金融公司设董事会，共五名成员。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长由小商品城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七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的方案；
- 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出资人权利。

4、 董事提名权

小商品城享有2名董事提名权，紫荆资本享有2名董事提名权，浙江电融享有1名董事提名权。其中，公司成立以后，紫荆资本应将其中1名董事提名权让渡给公司管理团队。董事经有效提名后，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5、 监事

互联网金融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 1 名监事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6、 高级管理人员

互联网金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其他管理人员）由互联网金融公司公开向社会招聘，经互联网金融公司董事会同意后聘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，联合各方优势资源，引入创业型公司运营模式，打造具有自身特色且安全高效的互联网金融平台。

公司通过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，加深公司在互联网领域和金融领域的布局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。同时为市场经营户提供资金尤其是短期运营资金的有效支持，解决经营户资金瓶颈问题，是公司运用互联网工具，为市场经营户提供金融支持的有益尝试，将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公司金融生态圈，更好地为市场经营户提供多样的金融配套服务，增强市场经营户的黏性，提高商位价值。

六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国家有关部门在 2015 年 7 月发布了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但针对互联网金融业态的具体细则还没有正式发布，法律法规尚未完善，新成立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